项目委托验收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洛阳市偃师区2021年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验收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农村农业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洛阳市偃师区农村农业局

签　订　日　期：2022年8月15日

项目委托验收合同

委托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农村农业局

验收人（全称）：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验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2021年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验收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偃师区山化镇、邙岭镇；

3、项目规模：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4、投资金额：15000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组织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县级（初步）及配合市级、省级验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省级验收完毕之日终结。

四、酬金及支付时间

1. 酬金：（大写）：玖拾壹万贰仟柒（¥91.27万元）。

2. 第一次支付：提交区级（初步）验收报告之日后7日内支付服务酬金80%。

3、第二次支付：按照上级验收标准，市级初验、省级核验收合格，市级验收报告下发之日后10日内，委托人向验收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20%。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无偿向验收人提供与本合同验收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验收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验收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项目立项文件（如有）

（2）设计文件（如有）

（3）设计、施工、监理工作评估报告及有关施工过程技术、经济资料

（4）招标文件及答疑

（5）投标文件

（6）施工合同

（7）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如有）

1.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验收人完成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

1.2.1 委托人需要验收人派驻项目现场人员的，项目验收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1.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委托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验收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委托人代表姓名：翟世辉 电话：15937963333 。

1.4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验收人支付酬金。

2.验收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项目团队及人员

2.1.1 项目验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满足项目需求。应从洛阳市高标准农田项目专家库中聘请行业专家加入团队。

2.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应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验收团队工作。

验收人代表姓名：李建锋 ；电话 18838837968 。

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验收工作正常进行。

验收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验收团队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团队其他验收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1.4 验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人更换的，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2 验收人的工作要求

2.2.1 验收人提供验收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验收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2.2 提交的工程验收成果文件，加盖验收人单位公章。

2.2.3 验收人从事工程验收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2.4 验收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验收服务，不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2.3 验收人的工作内容包括：工程100%复核；质量检测；组织专家进行内、外业验收。提供的成果文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①偃师区山化镇2021年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结果及完成投资汇总表。②偃师区邙岭镇2021年4.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完成量及完成投资详细清单表。③偃师区山化镇 2021年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体质量检测报告。④偃师区邙岭镇2021年4.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六、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验收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2. 验收人的违约责任

2.1 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2 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还应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叁 份，验收人 叁 份。

签字页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13号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77号7号楼2单元24号

账　　号：1705027009064019387　　账　　号：1702021309200237407

开户银行：偃师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电　　话：0379-67719605　　电　　话：